

### 国资委出台我国首部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规章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国资委日前出台《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部门规章。

据了解,国资委保密委在广泛调研、反复讨论、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历时逾半年时间,起草了《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

该规定主要包括总则、机构与职责、商业秘密的确定、保密措施、奖励与惩处、附则,共6章34条。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的出台为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将极大地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确保企业核心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安全,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重要作用。

### 国开行原副行长王益 受贿案一审开庭

**据新华社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昨日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受贿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1999年11月至2008年2月,王益利用其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的职务便利,接受云南昆钢朝阳钢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宏等人的请托,在企业经营、申请贷款等事项上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上述人员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1196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王益的刑事责任。

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

### 上周新增A股开户数 创4个月以来新高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本报讯** 中登公司昨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上周A股新增开户数连续第5周回升,较前一周增加9.5%,创4个月来的新高。同时,A股持仓账户数再创历史新高。

数据显示,上周深沪两市新增股票账户数为43.2897万户,其中,新增A股开户数为43.201万户,较前一周增加了9.5%;B股新增账户数为887户,较前一周减少53户。截至上周末,两市股票账户总数为1.4359亿户。

此外,上周两市交易活跃度有所回升,参与交易的A股账户数为161543万户,较前一周增加12.5%。而上周末A股持仓账户数增至5297.46万户,较前一周增加了897万户,再创历史新高。

### 黑龙江企业上市呈现 主板中小板并举态势

证券时报记者 张燕平 彭志华

**本报讯** 昨日,由黑龙江省金融办、黑龙江监管局主办,江海证券公司协办的黑龙江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对接会在哈尔滨举行。黑龙江省部分拟上市企业、中介机构和投资机构等180余人参加了会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负责人和专家应邀参会,并就企业上市规则、企业改制及发行上市过程中相关问题作了专题讲座。

黑龙江省政府副省长孙尧出席会议时对该省企业上市工作所取得的新进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今后黑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了要求。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企业上市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孙尧说,随着中国一重、龙江交通及九洲电气的成功上市,以及哈尔滨普衡药业获得发审会核准,黑龙江省境内上市公司将达30家,境外上市公司17家,企业上市工作呈现出央企与地方企业并进,主板与中小板并举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了“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核准发行一批”的梯次格局。

### 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

# 投行要勤勉尽责提升保荐质量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在京召开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研讨会。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在听取专题发言后指出,目前是投资银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投行机构要不断提升保荐质量,在勤勉尽责方面投入更多的力量。

朱从玖表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为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正在推进产业结构

调整,对于投资银行业来讲,目前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期。投资银行是市场体系里最重要的中介机构,在资本市场中大有可为,但要充分发挥全行业系统的作用,各主体各层面都要协同发挥出各自的作用,其中投资银行业委员会的平台非常重要,只有行业专家的整体参与和推动,投资银行业才可能迈上新台阶。

他要求,投资银行机构不断提升保荐质量,在勤勉尽责方面投入更多的力量,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在首发和再融资两个管理办法修订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汇总和反映行业意见的作用。他同时强调,投资银行机构和投资银行业委员会不仅要加强与监管机构交流,还要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的交流与沟通,加大舆论引导力度,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不断优化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环境。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黄湘平指出,鉴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发布后,经过半年多的实践,一级市场基本实现了平稳运

行,新股发行市场化定价程度提升,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得到优化;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降低,盲目炒新行为得到抑制;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意愿增强,新股网上申购中签率和收益率得到提高。总体来看,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在此过程中,投资银行机构履职尽责的逐步增强,业务水平的稳健提升,为新股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但黄湘平也指出,与新股发行制

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相比,我国投行机构还有一定差距,同时也面临全面提升估值定价能力、项目质量与风险控制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培养高端投资银行人才队伍,应对外国投资银行竞争等诸多挑战。投资银行业应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及时研究和探讨新问题,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思考并处理好“危机与机遇、越位与归位、负责与尽责”三个关系,进一步发扬“敬业、专业和立业”的精神,推动我国投资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

## 创业板季报须强化风险因素披露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与主板相比,创业板公司季报适当增加了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并充分关注风险提示。这是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监管部门在探索适应创业板公司特点的信息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方面的又一项重要工作。



《创业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的全称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它以主板上市公司季报编报所依据的编报规则为基础,根据创业板公司的特点,制订了有针对性的内容,旨在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起草过程主要遵循三项原则。首先是增强非财务信息的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包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核心竞争能力、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的重大变化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等,便于投资者获得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充分

信息。其次,注重与已披露信息的衔接,提高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创业板季报的披露要求与公司前期IPO文件、年报等已披露信息相互衔接,前期已披露的部分重要内容,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下一年度经营计划等,在季报中均有相应的披露要求,以便投资者获知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再有,充分关注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利益。

据悉,《创业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共4章19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季度报告正文、季度报告附录和附表4个部分。与主板上市公司季报规则相比的主要变化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结合创业板的特点,新增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适当调整季报披露的内容。在正文部分新增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营计划、核心竞争能力变动、主要优势和困难等提出分析披露的要求,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大幅度变动的情况也在这一节披露。

二是关注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和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要求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充分披露报告期

内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三是强化风险因素的披露,强化公司的风险提示责任,要求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揭示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并要求公司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是突出主营业务的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在财务数据中增加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要求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回顾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五是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公司在季报中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募集的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的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包括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项目进度、预计收益、已产生的收益、项目变更、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等情况。

六是简化相关披露要求,降低披露成本。适当简化了对重要事项的披露要求,对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过的重大事项,只要求提供临时报告网站链接,以避免信息披露重复,降低公司披露成本。

### 第三次中日财长 对话4月3日举行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与日本财务省将于2010年4月3日在北京举行第三次中日财长对话。

届时,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与日本副首相兼财务大臣菅直人将就全球与地区经济、两国经济与增长战略、加强两国及两国财政部合作等问题进行讨论。两国财政部高级官员将参加对话。

(肖波)

### 富国基金 推出首只通胀主题基金

**本报讯** 国内首只抗通胀主题基金——富国通胀主题轮动基金已获监管部门核准,即将公开募集。

富国通胀主题轮动基金将采取主题行业轮动的策略,着力于把握经济周期中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并通过投资相应的受益资产,力求保护基金财产不受通货膨胀、通货紧缩等宏观经济波动的负面冲击,从而实现投资收益。该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等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

据悉,该基金将由富国明星基金经理宋小龙管理。

(张哲)

### 英国经济学人信息部: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难度加大

**本报讯** 英国经济学人信息部昨日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随着经济形势的企稳回暖和交易竞争日趋白热化,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原因在于金融危机最艰难的时刻已经过去,针对并购目标的竞争也更为激烈;同时,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需要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耗时长,不确定性高;金融市场的复苏也带来了更多筹措资金的渠道。

报告还称,由于并购难度加大,中国企业正计划采取更为谨慎的海外收购策略,寻求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战略联盟,避免直接收购海外资产。

报告显示,中国企业对海外并购准备不充分。研究调查显示,82%的中国高管认为对于中国企业而言,缺乏境外投资管理经验是中国企业海外收购面临的巨大挑战;仅39%的受访者表示自己具备整合并购企业的专业知识。

(郑晓波)

## 深沪交易所部署上市公司一季报披露

证券时报记者 张媛媛 黄婷

**本报讯** 昨日,深沪交易所发布通知要求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一季报披露工作。

通知要求,凡在2010年3月31日前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应当于2010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季报的披露工作。公司需要变更本次季报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理由并确定变更后的披露时间。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公司的变更申请。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上市公司无法在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季报披露工作的,应当及时提交书

面说明,同时在指定报纸和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交易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通知指出,2009年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尚未解决的,应当在本次季报全文及正文“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具体说明2010年第一季度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应在季报正文中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

深沪交易所将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季报实行事后审核。公司应当在接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后,按要求及时对所涉内容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如有必要,应当在指定报刊和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通知规定,在本次季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本次季报的内容。在此期间公司依法对外报送季报统计报表的,应当将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

行登记。在本次季报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季报的相关财务数据。

另外,在季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遵守有关规定。

深交所昨日同时披露了上市公司2010年一季报预约披露的情况,其中中小板公司巨轮股份将在4月8日率先披露一季报。

### 关于启动融资融券交易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试点会员单位:**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于2010年3月31日起正式开通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开始接受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为做好试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会员应当认真做好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操作流程、技术系统(包括交易、结算、监控系统等)、资金和证券等准备工作,对账户管理、委托申报、交易监控、逐日盯市等业务环节进行认真检查,确保业务顺利启动和运行安全。

二、试点会员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向客户充分讲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加强业务风险提示,认真履行客户适当性管理职责,并在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明确向客户公告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

三、试点会员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的报送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数据、信息的统计与复核,确保向本所报送的数据和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试点会员应当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规范运作,加强内部业务监督和管理,强化风险控制措施,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

五、试点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的管理,建立必要的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及时警示和约束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对涉嫌利用融资融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等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试点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本所。

六、本所将对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交易活动进行监控,并视情况进行业务检查。对违反本所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的,本所将根据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七、融资融券交易试点过程中,会员对融资融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或技术系统提出建议的,请及时告知本所。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留存身份证件过期的客户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及资金进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就在我公司开户客户更新留存身份证件资料事项公告如下:

一、如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已过期,请您在相关证件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开户营业部办理更新手续。

二、如您无法在我公司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更新手续,应在此时间内以书面方式(传真即可)将您的客观事由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点告知开户营业部,本公司将根据您的需求做一次性延期。

三、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履行更新手续的客户账户,我公司将在2010年4月1日起采取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柜台业务办理等措施直至您办完更新手续。

四、有关客户更新留存身份证件的相关情况,可向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开户营业部进行咨询。

及时更新已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对因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我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008  
我公司网站: http://www.cjis.cn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31日